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院
補助各系所辦理活動暨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各系所強化學術研究，辦理相關活動及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進而提昇本院學術水準，拓展學生國際視野，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補助各系所辦理活動暨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活動項目：

- 一、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 二、配合課程需求由任課教師率領學生前往國外機構參訪或訓練
- 三、學生辦理校內活動補助
- 四、各系所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第三條 各補助項目之申請條件：

一、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 (一) 申請者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為口頭發表者，另需以本院所屬系所研究生之名義發表者為限。
- (二) 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且所參與會議之國家至少三個(含)以上不同國別(香港及澳門屬中國大陸)，並以外語發表論文。
- (三) 該論文需為首次發表，且其他合著者未以同一篇論文向本院及系所申請補助。

二、課程需求前往國外機構參訪或訓練：需檢附出國參訪或訓練計畫。

三、學生辦理校內活動補助：

- (一) 補助本院各系所系所學會主辦之校內學生活動。
- (二) 需檢附系所學會提出之活動計畫(含活動經費預

算)

三、各系所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 (一) 至少需邀請三個國家地區之知名學者擔任議題之講座。
- (二) 需檢附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實施計畫。

第四條 補助原則及額度如下：

一、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 (一) 學生需先向行政院科技部或教育部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以未獲同意補助者為限。
- (二) 學生每年申請一次為限。
- (三) 每年學院補助經費總額度以不超過「學校補助學院經費」15%為限。

二、課程需求前往國外機構參訪或訓練：

- (一) 任課教師需向院以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以未獲同意補助者為限。
- (二) 該課程每年申請一次為限。
- (三) 每年學院補助經費總額度以不超過「學校補助學院經費」10%為限。

前二（一至二）項補助學生赴國外之機票經費，依下列地區標準額度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地 區	金 額	說 明
歐 美	5,000	
紐 澳	3,500	
亞 洲	2,500	不含中國大陸與港澳地區
中國大陸與港澳	1,500	

三、學生辦理校內活動補助：

- (一) 各系所就所屬系所學會提出之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進行審查，學院補助每次學生活動之金額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 (二) 系所學會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
- (三) 每年學院補助經費總額度以不超過「學校補助學院經費」5%為限。

前三（一至三）項採相對補助方式，系所補助學生不得低於學院補助之額度。

四、各系所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 (一) 學院補助各系所每年一案，且以三日為限。
- (二) 研討會每（全）日補助新台幣 5 萬元，不足全日則補助新台幣 2 萬 5 千元。

第五條 申請程序：各項申請補助案由系所依行政程序簽請學院在年度「學校補助學院經費」額度內，依第四條所訂各項之標準補助，並會請本校主計及相關單位核定後由院核撥經費，並請所屬系所務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後續核銷作業。

第六條 本辦法申請補助相關表件，由學院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